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、晋创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（以上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铜业”）100%的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20年8月18日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0年9月15日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及相对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、制造指数（399233.SZ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2020年8月18日 收盘价格/指数	2020年9月15日 收盘价格/指数	变化幅度
南风化工	3.55	3.73	5.07%
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	2,298.45	2,205.36	-4.05%
制造指数（399233.SZ）	2,739.79	2,631.02	-3.97%
相对深圳综指偏离	-	-	9.12%
相对制造指数偏离	-	-	9.04%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